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2月16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300地产份额将按1份招商300地产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300地产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300地产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分配给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招商300地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300地产份额将按1份招商300地产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300地产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300地产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300地产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300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300地产份额

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成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地产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300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招商300地产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6日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9年12月18日招商300地产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300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300地产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2月16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将按1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分配给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将按1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6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9年12月18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下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271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50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7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7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5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61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862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6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40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8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0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35	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410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780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65	招商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6766	招商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3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2月16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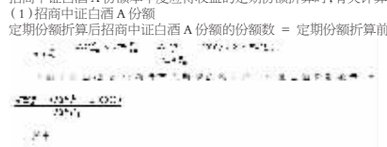

(2)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中证白酒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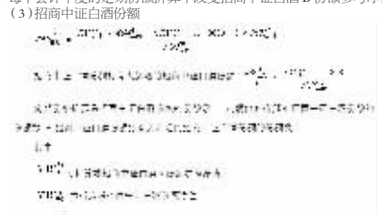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6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9年12月18日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2月16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基金代码:16172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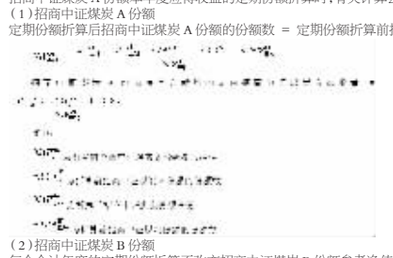

(2)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中证煤炭份额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6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9年12月18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9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分别为:

(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01执1232号之一,对本公司与天津金链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链德公司)诉讼事项(以下简称诉讼事项一)作出执行裁定;

(二)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01执1234号之一,对本公司与天津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公司)诉讼事项(以下简称诉讼事项二)作出执行裁定;

(三)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恢1号之一,对本公司与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大利)诉讼事项(以下简称诉讼事项三)作出执行裁定。

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30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执行裁定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本公司与天津金链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金链德公司签订了《阴极铜买卖合同》,约定金链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阴极铜,并就货物的数量、价格、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向金链德公司提供了合格的货物,金链德公司却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和金链德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双方确认,截止2014年10月30日,金链德公司欠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156,937,561.72元。同时张德江和秦淑珍以房屋所有权为金链德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向云南省高院提交诉讼材料,8月14日,云南省高院立案受理,10月19日,因金链德公司、张德江和秦淑珍提出管辖权异议,云南省高院开庭进行调查。11月23日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链德公司、张德江和秦淑珍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5年12月1日,金链德公司通过云南省高院就管辖权提出上诉。2017年4月6日最高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裁定。2017年9月28日开庭审理,一审本公司胜诉,法院主要判决:1、金链德公司向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156,937,561.72元;2、公司对张德江、秦淑珍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优先受偿;3、张德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1月,张德江、秦淑珍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并于6月26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向云南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省高院指定昆明中院执行。昆明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秦淑珍名下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万春花园2套房产进行拍卖,经两次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

近日,昆明中院作出(2018)云01执12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秦淑珍名下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万春花园2套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10,052,151.4元交至本公司抵偿债务。

(二)诉讼事项二:本公司与天津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天恒公司签订了《阴极铜买卖合同》,约定天恒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阴极铜,并就货物的数量、价格、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向天恒公司提供了合格的货物,天恒公司却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和天恒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双方确认,截止2014年10月30日,天恒公司欠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120,791,833.39元。同时张德江、秦淑珍和张浩铭以房屋所有权为天恒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向云南省高院提交诉讼材料;8月14日,省高院立案受理;10月19日,因天恒公司、张德江和秦淑珍提出管辖权异议,省高院开庭进行调查。11月23日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天恒公司、张德江和秦淑珍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5年12月1日,天恒公司通过云南省高院就管辖权提出上诉。2017年4月6日最高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裁定。2017年9月28日开庭审理,同年11月,一审本公司胜诉。法院主要判决:1、天恒公司向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120,791,833.39元;2、公司对张德江、秦淑珍、张浩铭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优先受偿;3、张德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1月,张德江、秦淑珍、张浩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并于6月26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向云南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省高院指定昆明中院执行。昆明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德江、张浩铭共有的名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创智大厦共11套房产进行拍卖,经两次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

近日,昆明中院作出(2018)云01执12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张德江、张浩铭共有的名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创智大厦共11套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12,344,848.15元交至本公司抵偿债务。

(三)诉讼事项三:本公司与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7年签订了《铜精矿代理进口协议》,由本公司代保定大利进口铜精矿,代保定大利支付了货款及银行费用等共计162,959,765.07元,但保定大利一直未能付款。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对保定大利进行了起诉,2009年2月2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08)云高民三初字第一号,判决保定大利在判决生效后30日归还本公司款项161,573,658.26元和自2008年6月20日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保定大利支付本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1,009,000.00元。保定大利不服此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10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09)民二终字第56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申请法院对保定大利位于保新公路南侧241,69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保定云铜的30%股权以及保定大利的办公楼及厂区房产等财产进行了财产保全。2010年本公司与保定大利签订协议,收购保定大利所持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30%股份,并将保定大利股权转让所得76,884,500.00元抵偿欠款,该事项已于2010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1年保定大利偿还欠款10,000,000.00元,2012年4月保定大利偿还债务5,000,000.00元。现本案仍在执行阶段,截止2019年6月30日,保定大利尚欠本公司68,901,841.9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8,901,841.96元。昆明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保定大利享有的、土地证号为安国用(2007)第07-1号、位于安新县保新公路南侧、面积为24169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恢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第二次拍卖价69,107,337元交付本公司抵偿债务。该土地使用权自本裁定送达本公司时起转移。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应收天津金链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55,579,814.7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0,172,037.17元,账面价值15,407,777.55?元。

公司应收天津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20,791,833.3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5,000,000.00元,账面价值25,791,833.39?元。

公司应收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68,901,841.9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8,901,841.96元,账面价值0.00元。

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5,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01执1232号之一;

(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01执1234号之一;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恢1号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经事后核查,上述公告中“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中第一段有关条款引用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更正后:

更正后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报告中,对该段描述予以删除。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2)。

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议案》。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及刊